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MD11-10

修正案号: 39-2673

- 一. 标题: 禁止安装下列机载娱乐网络数据
- 二. 适用范围: 全部MD-11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AD99-NM-216,修正案 39-1133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当出现烟/火紧急情况时,飞行员能正确判断烟/火源以及操纵飞机安全飞行和降落,必须完成以下改装(除非事先已完成):

从本指令生效日起,任何人都不准在任何飞机上按照以下补充型号合格证提供的数据安装机载娱乐网络(IFEN):

1996. 11. 19 STC ST00236LA-D; 1996. 12. 18, 修正案1; 1997. 1. 24, 修正案2; 1997. 2. 3, 修正案3; 1997. 3. 11, 修正案4; 或者 1997. 8. 7, 修正案5。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10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10月25日

七. 联系人: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